

»圆桌对话

要求干部“常回家看看” 红头文件整成家长式命令

今日嘉宾



沈岿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书建议修改《城市房屋拆迁条例》的“北大5学者”之一。



李文钊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所博士,《公共行政学》副主编。

四川巴中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要求干部每月回老家两三天,加强同父老乡亲的感情交流、工作联系,这种直系“官员必须联系群众”的正大主题,带着一番诚意,却也隐含着一些细节上的追问。

主持人:以红头文件要求干部“回家看看”引起了一些争议,这种做法到底怎么样?

沈岿:在地方政府的指引上,要求干部一定要和家乡联系,是非常必要的。如何保证下乡就真正做到实效?其实是无法保证的。这样很可能走向形式主义。何况,仅就这个通知而言,并没有评价标准。有的干部负责城市的工作,现在都让他们到农村去,和自己的本职就没有什么关系。

李文钊:这是一个不错的做法,因为意识到“向下看”很重要。但法律和制度也好,通知也好,怎样保证它的执行力是关键。虽然不能有太大的期望,但是有这个制度总比没有好。而且总会有一些官员去照做,靠官员自我的道德,去联系群众。

主持人:官员的道德能靠得住吗?

李文钊:有了制度的保证,“回家联系群众”慢慢地就会成为一种职业习惯或抱负,或者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关键要看针对

的人群或范围是什么,如何加以监督。

主持人:“回家看看”看起来更像是干部的“私权”,现在在红头文件却作了硬性规定。

沈岿:行政机关系统对内部还是有这个权利,命令内部成员做一些事,和不做一些事的,只要没有违反法律。但是这里面也存在一个合理性的问题,就是说,你的手段和目的之间有没有有效的、合比例的关联性在,这些手段是不是能实现这些目标?假如这个目的是正当的,通过加强干部和群众的联系,就可能了解到民情,反映到工作当中,使这些干部在工作中更加关注民生,而实际上,问题在于,非要用这种手段实现这种目的不可吗?

主持人:我觉得,民众主要还是希望办事的时候能找到干部,就是这个低要求有时候都难以实现。

沈岿:从民众的角度而言,是希望政府干部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时多征求民意,加大公众参与的力度,比如说在一些事务

上以听证会的方式听取民意,由此体现行政程序的民主化。公众更多的还是要求公务员把自己的工作先做好。在这之外,红头文件发通知还是家长式的命令。

主持人:为什么一定要回到自己的家乡呢?

李文钊:这恐怕还是基于节省交易成本的考虑,干部回家时就可以顺便做调查。

主持人:在政府内部,也有干部担忧会有领导干部趁机把项目、政策都集中到自己的家乡。

沈岿:除了手段容易走向形式主义外,会不会带来负面效果也是值得思考的,应当说,干部的裙带现象还是个别存在的。

李文钊:“回家看看”也会带来一些问题,这个和我们的传统有关系,比如受地缘、血缘关系的影响。但只要做到公开就可以。不能因为有可能出现负面结果,就告别一个制度。对愿意为家乡办事的人,可以提供一个合法化的、制度化的渠道。

主持人 刘方志

»新闻原件

巴中:干部每月至少回老家两天

这一规定在当地引起争议

日前,四川巴中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全市副科级以上的干部每个月必须回到自己的出生地或成长地的村或社区,住两天以上,加强同父老乡亲的感情交流、工作联系,并要向所在单位写个人心得体会。此举一出,引起社会强烈反响。

不久前召开的巴中市第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上,一些边远的农村代表、教师代表反映,现在乡镇干部“走读”现象多起来了,一些乡镇干部只工作半天,群众有事找不到人。有的领导干部下基层来去匆匆,蜻蜓点水。

基层的呼声引起了高度重视。巴中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领导干部回乡开展群众工作的通知》:市级机关的每季度回乡不少于3个工作日,县(区)机关的每月回乡不少于2个工作日,出生地或成长地不在巴中市

内的领导干部也要选择自己熟悉了解的基层作为长期的联系点;工作重点是做好政策宣传、调查实情、结对帮扶、化解矛盾、促进发展。

为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县级领导干部由市直机关工委分人建立专门档案,包括回乡工作民情日记、回乡工作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内容;科级领导干部由市级各部门分人建立专门档案。同时,还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考核、表彰奖励、业务培训等配套制度。

《通知》解释,人们对出生地或成长地,一般有较深印象、较深了解、较深厚的感情,回乡开展群众工作,有一定的地缘优势、人缘优势、血缘优势,能较好地融入群众。同时,群众对当地出生或成长起来的领导干部知根知底,认同度高,容易说真话、

讲实情。

对下《通知》一事,巴中市委书记李仲彬说,为什么我们一些干部与老百姓的关系不融洽、不和谐呢?问题不在于老百姓,而在于我们的干部。我们疏远了老百姓,老百姓自然会疏远我们。回乡就是要增进干部和老百姓的感情。

不过,巴中市政府一名姓李的干部提出质疑:下基层何必非要回老家,其他地方和家乡一样需要关心,要是领导干部趁机把项目、政策都集中到自己的家乡,会不会引起不公平?四川省社科院社会学家胡光伟则表示:重要的是通过完善的机制使干部下基层变成一种自觉、习惯的行为。制度规定得再刚性,如果干部不带着真心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而只是为了应付,那这项制度就没有意义了。据人民网

链接

“常回家看看” 辽宁入法规

2008年9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其中第31条明确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的精神慰藉义务,与老年人不在一起居住的,应当经常问候、看望。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条例共37条,与以往相比,在权益保障的力度、优惠待遇的内容及享受优惠待遇的年龄范围上都有较大的突破。

综合

»快观察



快报观察员 伍里川

幼教纳入义务教育? 专家:恐怕不行

快报报道,江苏省政协委员、老教育工作者近日表示,他的外孙上幼儿园,一个学期就要5000多,一年下来就要上万块,简直比上大学还贵。他认为,幼儿启蒙教育是教育的起始阶段,应当纳入义务教育范围。

但是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所学术委员会主任程方平对快报记者说,恐怕不行,如果幼教也纳入义务教育范围,国家的财力和师资力量跟不上。

“贵过大学”由来已久

以“上幼儿园比上大学还贵”为关键词百度一下,能找到相关网页约90,000篇。就在25日的《重庆晚报》上,我们听到了同一声感叹和同一声建议——有市民在论坛发帖称,主城区幼儿园每个月的入托费几百上千,捐资助学费更是年年看涨,高的每年上万元,让家长不堪重负,“读个幼儿园比读大学还要贵”。

“纳入义务教育”呼声高

问题是,幼儿园收费还有年年见涨的趋势。1月14日快报报道,南京多家公办幼儿园齐声喊涨一事很可能变成现实,物价部门正在做成本监审。

分析人士多认为,幼儿园收费高或者乱收费的根源是学前教育资源的不平衡。如果公办幼儿园把掌握的优质教育资源当作筹码,对其又缺乏监督,高收费和收赞助费就难以控制。

从体制上解决问题,则成了更多人的思索。在2008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吴刚就提出了“关于学前教育纳入国家义务教育”的提案。而近年来,这种呼声也此起彼伏。重庆市人大代表马佳接受《重庆晚报》采访时称,如果能把幼儿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就更好。

程方平:财力跟不上

快报观察员把问题抛给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程方平,他表示,“幼教纳入义务教育”现在恐怕不行,因为义务教育阶段尚未搞好,如果幼教这一块又“上”,国家财力、师资力量会跟不上。“日本等发达国家也就是重点保证9年义务教育。”

程方平认为,国家也关注到了有关问题,现阶段,国家对公立幼儿园进行资金补贴比较好。“应该多条腿走路”,他建议,现在中小学搞撤并,出现了闲置校舍和老师,这些闲置校舍可以用来办幼儿园,闲置的老师也用得上。

梦想。插上翅膀

心有多野,未来就有多远。梦想激涌,每个成就都是起点。

勇者,从不满足现状;智者,尤擅提升自我。

汽车周刊,一路勇往直前,就如你一样,

我们携手,为了更辽阔的前景不断超越自我,为梦想插上翅膀。